

#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本次董事变更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，选举程序合规。

2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；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朱德胜

2023年10月12日

#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的贾庆文先生、高春明先生、许百强先生、郑德强先生、张红阳先生、窦茜茜女士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朱德胜

2023 年 10 月 12 日